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53293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50107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電子檔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7517】）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5年度「沙河溪沙河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室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5年12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28日止共7日，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室屆時協助張貼公告及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屋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頭屋鄉公所轉發)、曲洞村辦公室(含2份附件)、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21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